**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专用车库供热**

**天然气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30号-SZ003](https://www.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278151652201201679&newUrl=https://www.zcygov.cn/flow-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blank/project-flow?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278151652201201679&oldUrl=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78151652201201679"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招标人：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8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_Toc1965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14114)3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其它要求 4](#_Toc2203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27147)

# 

# **招标**公告

**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专用车库**

**供热天然气采购项目**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专用车库供热天然气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30号-SZ003](https://www.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278151652201201679&newUrl=https://www.zcygov.cn/flow-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blank/project-flow?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278151652201201679&oldUrl=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78151652201201679"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2、项目名称：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专用车库供热天然气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预算金额：69.2万元（人民币）；

6、最高限价69.2万元（人民币）；

7、采购需求：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专用车库冬季供热和食堂做饭需要天燃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供货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1、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1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3)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财务要求: 应出具近三年(2021年-2023年)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年起到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可；成立不足1年或2024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当年加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或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5)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7)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8）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人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允许同时通过同一标段的资格审查；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01月03日，每天08: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1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楼开标区（解放西路16号）8楼8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望云街545号

联 系 人： 丛巍

联系方式：1800432689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雾凇西路139号百业国际五金汽配城二期A34号商铺1-3层8号网点

联 系 人：崔红

联系方式：0432-6810771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崔红

联系方式：0432-68107717

4、监督部门：吉林市船营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望云街545号  联 系 人： 丛巍  联系方式：1800432689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雾凇西路139号百业国际五金汽配城二期A34号商铺1-3层8号网点  联 系 人：崔红  联系方式：0432-68107717 |
| 1.1.4 | 项目名称 | 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专用车库供热天然气采购项目 |
| 1.1.5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专用车库冬季供热和食堂做饭需要天燃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3)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财务要求: 应出具近三年(2021年-2023年)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年起到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可；成立不足1年或2024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当年加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或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5)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7)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8）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人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允许同时通过同一标段的资格审查；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10日](mailto:投标人应在开标15日前将疑问电子版文件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5529446@qq.com）)  形式：在“政采云 ”平台（https ://www.zcygov.cn/）上提出。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方式：在“政采云 ”平台（https ://www.zcygov.cn/）中发布，投标 人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下列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同时上传：  1、营业执照副本；  2、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  3、燃气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4、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证明材料；  5、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官网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2项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7、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任意一天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  8、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任意一天的“中国裁判文书网”近三年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案由：行贿）查询界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9、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10、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3.2.1 | 最高投标限价 | 69.2万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金额 | 人民币6900元 |
| 投标保证金  形式 |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纳，以现金（非现钞）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收款单位：吉林省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解放东路支行  账号：22050161315900000074  联系人：崔红  联系电话：0432-68107717  注：保证金的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要求：  （1）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1. 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电子版扫描件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3691685906@qq.com）进行确认，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或保函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注：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 招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明确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及编号、投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
| 3.4.2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指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指 2021 年 1 月 1日起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1） |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或其他无法电子签章或网上签字的情形，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
| 3.7.3（2） | 投标文件上传 | 1、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直接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电子投标文件：在相应签章处签章。  3、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4、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招标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
| 3.7.3（3） | 投标文件数量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到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与中标文件相同的纸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 2 份（ PDF 版及 WORD 文档，存入 U 盘中），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1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5年01月15日10时00分,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电子递交顺序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1人，专家4-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
| 8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考察中标候选人 | 招标人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
| 10.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 10.4 | 低于成本报价 |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0.5 | 招标代理费 |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收费对象：中标单位（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足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收费标准：中标价\*1.4% |
| 10.6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 崔红 |
| 10.7 | 付款方式 | 以实际合同为准 |
| 10.8 | 中小微企业说明（如采用） | 依据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文件。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说明。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优惠，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0.9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并须结合现场踏勘的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风险及费用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投标人须负责所投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  3、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现场踏勘费及相关配套安装的人工、材料、配件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等费用。 |
| 特别提醒 | 1、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方应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复印件材料真实性负责，一经查实如有虚假伪造，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投标方所造成的损失。 | |
| 电子标操作说明 |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01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采购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进行理解。“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进行理解。其他未理解的词语，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注：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符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3)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财务要求: 应出具近三年(2021年-2023年)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年起到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可；成立不足1年或2024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当年加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或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5)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7)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8）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人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允许同时通过同一标段的资格审查；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1.7其他**

1.7.1无论招标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7.2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7.3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2.招标文件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及其它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并确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修改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本项目的修改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2.3.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上发布，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人须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说明**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开标一览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保证金

售后服务承诺书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承 诺 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所有复印件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标书内附其扫描件，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6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或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3.2.7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和唯一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人须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函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因处理质疑、投诉等原因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投标人被质疑、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3）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符合“6.3.4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情形的；

（4）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公司财务状况”应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②“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款；③“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款；➃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须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至第 3.5.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本章条款要求进行编写，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情形，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商务条款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付款方式、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标准制作，签字或盖章应清晰，易于识别，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仿造行为。电子版投标文件加盖的公章盖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出的的PDF版投标文件进行单面打印并加盖公章鲜章、签字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签字处不得使用印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所需盖章页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2）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正本必须彩色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加盖骑页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自行编制目录（对应页码），A4纸打印胶装装订成册，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文件的补充递交，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说明**

**4.1 投标文件的保密**

投标文件应独立制作，包封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手书签字，包封格式详见附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正文第11款的规定办理。

4.2.5 招标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电子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并记录。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查看并公布投标报名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并在开标后由招标人或者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质疑**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当场未提出，过后不予受理。

**5.4、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的；

（2）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上传的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一致的情形；

（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6）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做废标处理。

**5.5、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1款的规定处理。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投标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按照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6.3.4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11）电子招投标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4）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6.3.5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6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6.3.6.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6.3.6.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如实进行响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3.7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缺失、漏项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存在明显雷同响应、响应内容与证明资料不一致、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虚假描述的；

（5）投标文件技术规格、标准和技术参数与文件中证明材料不符合及不响应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3.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3.10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1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3.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6.3.1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

6.3.1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财政部第87号令）。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以及经招标人考察中标候选人提供中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标准，未规定的不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招标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及招标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招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投标人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一家时，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单一来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先做废标处理，然后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12.质疑**

1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及有关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提问的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将书面质疑送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均应在质疑期内送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人信息或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1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应自主在网上查看，同时通知质疑投标人领取书面回复和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但回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4 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或协调招标人答复质疑投标人。

12.5投标人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3.投诉**

13.1 已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3.2 投诉应当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13.3 投标人投诉事项必须与质疑事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13.4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抄送有关单位进行质证，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3.5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验收**

招标人应当及时对招标项目进行验收。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1、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报价）资格并退回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已明确不需要参加的除外）；

1.2 投标（报价）文件未能于投标（报价）截止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1.3 投标（报价）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4 投标（报价）文件未密封；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开启标书后，经评标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人员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文件：

2.1 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投标（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暗标除外）或未加盖投标（报价）供应商法人章（暗标除外）；

2.2 投标（报价）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3 组成联合体投标（报价）的供应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报价）协议书》；

2.4 投标（报价）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2.5 不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报价）行为；

2.6 投标（报价）文件中存在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2.7 投标（报价）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做出补正；

2.8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

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不得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依据。

4、经确认的无效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报价）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报价）文件。

5、认定无效投标（报价）后，合格投标（报价）供应商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宣布招标（谈判）活动失败的，重新组织招标（竞争性谈判）。

**17、串通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5. 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说明**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投标资格审查；

2、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报价评审。

注：监狱企业须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报价说明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于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报价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及报价说明

4、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监狱企业扣除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5、对于投标人投标纳人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门）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6、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2）对于技术评分项民 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和技术分加分比例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和技术分加分。

7、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8、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货物需求及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第三章**  评标方法

**初步评审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合格；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不合格。 |
| 报价唯一 | 合格：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合格：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和3.1.1项的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和3.1.1项的规定具备有效证书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和3.1.1项的规定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和3.1.1项的规定 |
| 其它要求 | 1、对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不存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4、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的规定，无缺漏项。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的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的规定，有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要求清晰可见】。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的规定，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注：**1、“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不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该投标人初步评审合格，否则不合格。 | | |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 |
| 2.2.2 | | 投标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2.2.3 | 商务  部分  （30分）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同类供货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有一项计2分，最多计6分，无不得分（应附有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6分 |
| 企业实力 | 企业生产能力、技术装备条件，横向对比，评审比较优得6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 6分 |
| 投入团队 | 每具有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移动压力容器R2上岗证、燃气专业技术证书等相关证书)，同时提供该人员的资质证件及身份证的得2分，最高得6分，无不得分 | 6分 |
| 优惠条件 | 投标文件中有投标单位对采购人合理的优惠条件，评标委员会比较供应商的优惠条件，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得0分。 | 3分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需设立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售后服务计划和方案非常详细完整，能够快速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可行性非常强的得9分；  售后服务计划和方案比较完整，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售后服务计划和方案简单，基本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9分 |
| 2.2.4 | 技术  部分  （40分） | 运输方案 | 投标人应制定完整的运输方案，方案应体现专业配送能力、配送时间、配送准时性、运输计划、储藏、服务队伍的人员配置等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方案描述详细，可行性高，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描述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方案描述，具有可行性，得4分；  无不得分。 | 10分 |
| 服务期供应方案 | 各投标人对服务期的供应方案、组织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方案描述详细，可行性高，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描述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方案描述，具有可行性，得4分；  无不得分。 | 1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非常明确、详尽，合理，非常完善的得10分；  质量保证措施明确、详尽，合理，较完善的得7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基本完善的得4分；  未提供对应措施不得分。 | 10分 |
| 应急预案 | 针对投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如夜间紧急供货、临时性紧急供货、货物不合格需紧急更换、应急响应时间等，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故障方案内容全面，方案描述详细，可行性高，得10分；  应急故障方案内容全面，方案描述详细，可行性高，得7分  应急故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方案描述，具有可行性，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具体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书

需方：

供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 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 经供需双方认可的， 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 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 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 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 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 (项目名称)。

**3．合同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 “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 合同书”中约定。

**5．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 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 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 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 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 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 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 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包装标志：** 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伴随服务**

10.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 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 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 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

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 如果上述第 11.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保修

期三年内乙方对设备免费维修，保修期过后负责终身维修和配件供应。

**12．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 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 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 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 少于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 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 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 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 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 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 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 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 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 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 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 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 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 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 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 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上述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 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 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 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 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 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 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 (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 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误期赔偿**

16.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 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 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 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 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 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 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 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 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 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

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 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 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 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1.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 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 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 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4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乙方未按期交货，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在交付之前所有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在验收及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由于质量原因出现损毁或者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将其更新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设备使用过程中因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等原因造成患者、医务人员或使用人员人身伤害的，责任全部由供货商承担。如甲方已经承担了损害赔偿责任，则有权向乙方追偿。

**2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 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其他**

28.1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投标人后，双方将对商 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地点：

中标通知书编号：

(买方) 需求的 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 以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 。供需双方和 (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合同设备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及配置单 | 单位 | 数量 | 单价金 额(元) | 合计金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人民币(小写)：￥ | | | 元(大写： ) | | | |

上述合同设备及价款包括设备款、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报关费、仓储 费、关税、进口增值税、商检费、安装费、代理费等设备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安装验收调试完毕

第三条：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分 期支 付。

第五条：质保期

5.1 质保期：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六条：设备运输与交货

6.1 交货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运至买方指定地点，逾期按违约 处理。

6.2 设备运输应按制造公司的标准予以包装，包装应符合设备可满足长途运 输及运输方式的相关要求。

6.3 卖方负责委托承运人运输设备及装卸，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及装卸所 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全部包含于设备总价中，买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4 设备的所有权自设备交货之日(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起转移给买方，所 有权转移后设备的保管责任、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责任由买方承担。

6.5 卖方于设备到达指定地点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买方准备安装场地及 设备安装准备工作，并应详细告知买方设备可妥善保管办法及运行的各方面要 求，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电力、频率、空调。

6.6 货物到达 日前，卖方应派至少 名技术人员到设备安装场地实 地查看， 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并提交安装、调试方案及机房结构、水电线路等技 术图纸。如因未及时出具指导意见而致场地无法满足设备的安装及运行要求的， 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6.7 卖方应随设备同时向买方提供与设备规格相符的完整的中、英文维修手 册和用户使用手册各一份、制造商的质保条款(质保协议) 以及其他一切与设备 相关的证书(如合格证)、费用票据等。

第七条：设备的拆包、安装、调试、验收

7.1 设备的拆包、安装、调试应由制造商派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到现场为买 方提供服务，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

7.2 货物至交货地点后，拆包过程应由买卖双方共同派代表完成；拆包后双 方对设备及零部件数量、外观等需逐一检查，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检查结果，买方 代表应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买方人员签字与买方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卖方应保证制造商于设备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之日起 日内全部安装完

毕并交付，否则按违约处理，但因买方自身原因导致迟延的除外。

7.4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卖方应向买方发出书面《安装调试验收 证书》，买方在此证书上签章即代表验收合格，设备保修期自签章之日起开始计 算。

7.5 验收标准： 按国际或国家标准及制造商提供的验收标准书进行验收，若 制造商标准与国际或国家标准有冲突，以国际或国家标准为最终标准验收，经验 收合格甲方在《安装调试验收证书》签章后方视为完全交付。

7.6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如安装验收不合 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由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

8.1 卖方有义务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制造商联系，由制造商提供设备维修培 训、质保期内和终生的维护维修等服务。制造商未尽这些义务的，买方有权向卖 方追究违约责任。

8.2 该设备质保期为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设备 正常运转率低于 95%，按一年 365 天算，每超过一个百分点，质保期顺延 15 天。 一年内， 如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设备的主要部件损坏，卖方负责免费更换新 的整机设备。非主要配件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维修次数超过两次，在质保金中 按配件价格扣除作为卖方的赔偿。

8.3 质保范围：以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招标文件等条款中有特 殊约定除外)。质保期内，卖方及制造商应无偿提供服务。

8.4 如买方有维修或图像参数调整要求，卖方应及时联系制造商并于 1 小时 内作出反应，维修专业人员应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一般性故障维 修。超过规定维修时间，买方有权选择第三方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 且不免除卖方的维保责任。

8.5 卖方应在交付时向买方提供足够使用叁年的维修备件清单和除保修内容 外合理的耗材清单和易损件清单。质保期届满，卖方或制造商仍负有终身维修及 图像参数调整义务，更换备件的费用不应超过其成本费，免收维修费，人工费，终身维护。

8.6 如遇买方可自行维修的情况，卖方或制造商应自接到买方通知时起 1 小 时内提供进入维修模式的密码，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质量保证及后续维修责 任。买方未通知卖方或制造商自行维修设备，导致的产品故障和部件损坏，由买 方承担相应损失。

8.7 如买方所购设备面临停产，卖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告知买方具体停 产时间，并以书面形式保证设备停产后8年内可保障所有零备件的及时供应。

8.8 驻地工程师在为买方进行现场巡检、维修和进入现场工作中，应采取必 要的安全措施。由于工程师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及医院安全管理制度导致的人身安 全事故，买方不承担责任。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第九条：风险及承担

9.1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 供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损失各自承担。

第十条：违约及赔偿

10.1 卖方未按约定向买方提供与设备运行、售后及维权相关的设备的说明 书、合格证、保修卡、维修手册、发票等文件，应自买方催告后十日内提供，否 则，买方有权推迟付款或拒绝验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包装要求及设备性能的需要包装、运输、卸货、安 装设备，致使设备发生毁损、灭失或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及时采取补救 措施，如造成的买方损失的，应足额赔偿。

10.3 卖方未按期交货，除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外，每逾期一日，按未交货 部分设备价格的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交货除外) 。

10.4 如设备因卖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时间安装完毕并交付验收的，每逾期一 日， 卖方应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设备因买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 约定时间安装完毕并交付验收的由买方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

10.5 设备验收合格后，在运行中因设备质量或运行问题，必须依据国家相关 部门规定给予解决，如卖方或其制造商未及时提供相关服务或维修迟延导致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赔偿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10.6 卖方应保证无第三人就买方所购设备提出任何权利上的主张，如出现纠 纷由卖方自行解决，给买方造成损失时，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 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10.7 卖方或制造商应保证买方购买的所有仪器设备在使用中的质量与安全， 如因卖方设备问题给医院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卖方承 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10.8 本协议逾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如逾期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解除部分价格30%的赔偿。所约定的上述违约金及赔偿，如不足弥补买方或卖方损失的，卖方或买方还应予以补足。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调整或变更或通过其他方式予以处理，但双方应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10.9 卖方应严格遵守投标文件所约定的设备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主要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辅助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如有不符，买方有权拒绝 验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实际与约定的配置和参数 出现偏差，立即通知卖方，卖方接到通知应积极响应，确认后予以及时纠正，费 用由卖方承担，否则买方有权推迟付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补充经双方同意后，以 书面形式的最终确定为准。变更或补充部分以新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继 续有效。

11.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 务转让或转移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其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 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

第十三条： 合同构成及效力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 用，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合同的优先效力以下 列顺序为准。

13.1 本合同书；

13.2 产品说明书、图纸、制造商的保修条款等有关资料；

13.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13.4 投标文件

13.5 卖方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13.6 中标通知书；

13.7 合同的其它附件。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一式伍份，买方执肆份、 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指定账户：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指定账户：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其它要求

技术参数：CNG撬车

数 量：专用车库冬季供热和食堂做饭需要天燃气量

天然气价格：依照国家、省区点供压缩天然气的市场价格而定。双方确认市场价格不应高于吉林地区同类点供任一供应商的同期供气价格。

服务要求：

供气方负责气化站点建设,投入设备包括汽化器(含控制系统)。合同期满后,用气方不需供气时,将其投入设备CNG撬车运走。

供气方运输必须符合国家各项要求,保证承运、使用运行的合法性、安全性,如因没有达到国家安监、消防、环保等规定要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损失由供气方负责。

供气方需对用气方负责燃气设备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运行操作培训,保证其能够进行熟练应用。

需保证用气方的天然气供应,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供气方及时做好供气设备的保养与维修,保证供气设备正运转。

供气方负责对用气方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并监督用气方正确安全使用天然气,如书面告知后用气方有安全隐患拒不排除的,供气方可终止合同。

供气方负责对用气方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频率为每月一次

供气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相应的损失应由供气方承担。

供气方检查出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告知用气方,并告知用气方如何解决,否则发生安全事故或产生相应的损失由供气方承担。

因突发性电路、设备及其它故障造成停止供气,应及时通知用气方,并采取相应措施。

非因不可抗力、突发性电路、设备造成的停止供气,供气方未保证用气方天然气供应的,供气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供气方供应的天然气,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气质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开标一览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保证金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货物的交付计划及保障措施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承 诺 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编号为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第8条“投标文件构成 ”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为 万元。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 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 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 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招标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招标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采购合同订立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  （万元）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保证金 | “有 ”或“无 ” |
| 供货期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要求：

1.本“开标一览表 ”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

3.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6.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他税。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是否 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商务条款偏离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实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供货时间、供货地点、售后服务、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投标货物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七、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 技术规格 | 投标文件对应的货物情况、技术规格 | 是否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文件中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所有条款，并在“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填写。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 。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

**(二)投标货物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 结合招标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的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产品简介等相关介绍：

**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你公司发布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 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 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 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投标人自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1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等。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其他未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一、公司财务状况

二、类似项目业绩 (如有)

**附件一：**

**公司财务状况（加盖单位公章）**

**一 、开户情况**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名称： | |
| 银行地址：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单位：元) | 近三年 | | |
| 年 | 年 | 年 |
| 1、总资产 |  |  |  |
| 2、流动资产 |  |  |  |
| 3、总负债 |  |  |  |
| 4、流动负债 |  |  |  |
| 5、税前利润 |  |  |  |
| 6、税后利润 |  |  |  |
| 7、固定资产 |  |  |  |
| 8、净资产总值 |  |  |  |

备注：本表后附财务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附件二：**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中标金额** | **供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如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标明序号，没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可不填写。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主营范围 |  | | | |
| 行业类别(对应“□”画“ √ ”) |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 |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职工人数 | (人) |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上年利润 | (万元) | | | |
| 投标人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手机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备注 |  | | | |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公司简介（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有效签署）**

1、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3.人员、设备、车辆配备情况等。

**十、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 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货物的交付计划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免费专业培训、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承诺自拟格式**

**十四、承 诺 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没有政府不良行为记录，且成立至今信誉良好，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承接企业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

注2：如投标人不适用本声明函，填写不适用即可.